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9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证监会已将该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封卷，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同日公司公告由于目前正在商谈对外投资、收购游戏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1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拟收购游戏资产的通知函。华通控股及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曜瞿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与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正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拟收购游戏资产通知函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004)。

除上述事项外：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